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明新路交通综合整治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东城大道东城街道办事处5楼 联系方式：苏工 0769-2250458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为明新路交通综合整治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697.41万元。 2.对项目进行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出具工期文件等工作。。 3.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服务期限到成果文件经财审审核后为止。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方式：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服务期限到成果文件经财审审核后为

		止。 2.提供服务的地点：东城街道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工程造价咨询费参考《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计算并按照《关于东莞市 2026 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东财〔2025〕98 号）》的文件要求下浮确定，最终以财审审定预算价为基数结算。上述费用包含对本项目进行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出具工期文件等所有工作的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服务期限到成果文件经财审审核后为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0	结算方式	1. 完成项目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出具工期文件等所有内容，服务单位提交请款资

		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100%。 2. 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部门请款审查的程序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采购人、供应商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该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具体约定内容执行。